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學生受獎勵建議提報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報人	受獎人	受獎人學號	指導教授	獎勵事由（具體事蹟）	敘獎方式	是否申請 其它榮譽獎勵

填 報 說 明

- 依據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
- 受理時間為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，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截止
- 請核實提報敘獎勿重複，並務必確認提報之學生學號正確無誤
- 已畢業學生請勿提報敘獎，以免造成敘獎無效情形
- 申報小功以上之獎勵，請受獎人檢附相關文件俾憑審核
- 申報大功之獎勵，需檢附相關文件另案簽准後提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

審 查 結 果		所 長 簽 章	
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	收 件 人	

【以下供教師提報參考】

獎勵事由
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
擔任社團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
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
參加國際／校際／全校性比賽，成績優異
見義勇為，協助同學解困
拾金（物）不昧
熱心助人
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
其它

敘獎方式
嘉獎一次
嘉獎二次
小功一次
小功一次嘉獎一次
小功一次嘉獎二次
小功二次
小功二次嘉獎一次
小功二次嘉獎二次
其餘敘獎方式以此類推

ⁱ 本提報單請於填寫完畢後列印第一頁送交所辦公室辦理